

股本

股本

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 股 股份</u>	<u>100,000,000</u>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編纂] 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且不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作出的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必須將公眾持股量始終維持在至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參與[編纂]除外)。

股 本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藉此向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有關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視乎[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段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